附件1

**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某医院新建医疗楼通风空调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2023-JQXWJQ-G1005/GZ2310009-944YY03领取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投标文件领取人 | 姓名： 电话： |
| 身份证号码： |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
| 电话： 传真： |
| 身份证号码：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开户行所在  省市县区 |  |
| 企业地址  （明确到区县） |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传真 | 邮箱： 传真： |
| 备注： | 1.“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尽量填写参加拟现场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填写并打印本表后，请加盖投标人公章。“  3.所提供的银行相关信息要与投标保证金汇款时的银行信息一致，且为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信息。 |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领取招标文件时适用，法定代表人领取招标文件时无须提供）

（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通讯地址：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附件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某医院：

我单位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

某医院：

我单位为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详见下表，特此声明。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  （万元）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

承诺书

某医院：

1.我单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2.我单位与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均未处于禁止投标期限内、未被锁定，且近三年以来无下列情形：①被国家或建筑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政府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军队相关部门通告明确禁止投标的；②在《军队采购网》处罚公告中有禁止投标军队工程在处罚期的记录；③军委审计署抄告违规失信企业；④其他国家和军队明确禁止参与工程建设项目的行为。

（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在线查询截图）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8

投标供应商在《军队采购网》供应商库注册登记成功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9

授权代表在投标前12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3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授权代表领取招标文件时适用，法定代表人领取招标文件时无须提供）。